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557號

原告 陳源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嘉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、正確國民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，並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姓名及其國民身分證號碼，然原告並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陳報之被告國民身分證號碼，並無該字號資料存在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之對象、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之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鈺雯